

美术与设计学院

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拟同意转出名单公示

根据《关于印发<湖南女子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湘女院通字〔2017〕123号)、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以及《美术与设计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,经学生个人申请,学院资格审核,原子凡同学已修课程学习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50%且没有不及格科目,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,同意该生从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转出,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为7天(2023年9月6日至9月12日)。若有异议,请向美术与设计学院教务办反映。联系电话:0731-82825079(8:30-17:00),邮箱:838935978@qq.com。

